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3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賴江海、梁淑惠、陳偉志、江良淵、戴志君、范萬釗、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雲天寶、章宗耀、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魏文元、林信雄、陳中振、殷東成、朱振群、李安妤、黃國峯、蔡淑貞、賴淑青、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彭正宇、李銷桂、王金倉、邱俊良、李國祿、魏嘉憲、彭惠珠、林鶴斯、郭慧龍、羅鈞盛、魏銘德、羅之吟、張愷容、鄭依珊、高佩菁、周旻樺、謝一如、楊珮君、王金鳳

伍、審查提案：

（一）農業處：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112 年新竹縣坡頭漁港疏浚工程」450 萬元（中央款 225 萬元，縣配合款 225 萬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產業發展處：

案由：本府經管竹北市隘興段 416 地號之縣有公用土地（詳處分清冊）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租賃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務處：

案由：交通部 112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大橋改建工程綜合規劃」(先期作業)經費 316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衛生局：

案由：勞動部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外國人工作管理人力-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業務」100 萬 7,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疾病管制」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主計處：

案由：本縣 111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 財政處：

案由：本府經管之新竹市中央段 871-1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辦理 112、113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唐山移民文化旅遊帶-新竹縣合興十分寮整體觀

光環境整備工程」，其中 112 年度核定總經費 2,450 萬元，因 112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尖石鄉錦屏村小錦屏溫泉步道環境營造與改善工程」、「新竹縣五峰鄉白蘭溪古道再造工程」，總經費共計 5,014 萬元，因 112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及「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因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97 萬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

畫-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等 10 項子計畫，其中人事費因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333 萬 3,000 元（中央款 230 萬 943 元，縣配合款 103 萬 2,057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新竹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納入預算金額不足計 328 萬 1,000 元（中央款 250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2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產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2 年「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43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因預算編列不足 122 萬 6,000 元(中央款 8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36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民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因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數 265 萬元(中央款 10 萬元，縣配合款 255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發言：

一、產業發展處：

報告事項：

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本縣第 33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次大會共審議 2 案：

1.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2. 「擴大及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其中涉及整體開發地區變更案共計 4 案。

審議案件皆修正後通過，後續將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

二、農業處：

（一）報告事項：

112 年度新竹縣植樹節植樹活動：

1. 本（112）年度植樹月植樹活動訂於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湖口鄉中湖路旁空品公園」舉辦，此次活動總經費 62 萬元，由湖口鄉公所及本府各分攤一半，當日會贈送民眾由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本府提供之各類植株供民眾種植。
2. 湖口鄉湖南村中湖路旁之軍用閒置地，規劃為特色公園，惟撥用後整理時發現遭傾倒廢棄物，經過多年來辦理清除作業，於 111 年初步完成整治，今（112）年台積電選定此地辦理綠化造林計畫，進行植生及綠美化，未來將規畫為特色公園，可提供當地居民作為休閒遊憩、運動之場地。
3. 本次活動參與設攤及宣導之單位包括：農委會林務局、本府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動保所、稅務局及湖口鄉公所等，透過宣導活動與民眾進行互動，達到政令宣導效果，如有公益單位欲參與設攤活動可與本處聯繫。
4. 本（112）年度植樹月植樹活動由本府主辦，湖口鄉公所協辦，預估參加民眾約 1,200 人，屆時恭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局處長及各位長官蒞臨指導。當日為避免發生陳抗活動，已於籌備會時請警察局派員協助，並請湖口鄉公所注意現場情況，另感謝環保局多年來對本處綠美化經費之大力支持。

（二）主席裁示：

為避免陳抗事件影響植樹節活動之進行，仍請警察局密切

注意當日情形。(警察局)

三、政風處：

(一) 報告事項：

新竹縣第二屆廉能透明獎：

1. 本府是六都以外第一個辦理廉能透明獎的地方機關，於去(111)年辦理首屆廉能透明獎，計有 17 個機關（單位）參賽，共 24 件提案，報名情況踴躍，顯見本府各單位對本獎項之支持與認同，故今(112)年本處持續辦理第二屆廉能透明獎。
2. 本獎項辦理目的為建構本縣高度廉潔城市之施政願景，實施對象除本府各局處外，所屬機關學校暨各鄉鎮市公所皆可參加，評審委員由內、外委員組成，評審過程相當嚴謹，分為初審及複審，複審各單位除了提供書面資料外，還需口頭簡報及現場接受委員之答詢。
3. 報名時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本項計畫，本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標竿學習說明會，安排去年本府特優獎得主衛生局及環保局同仁做相關分享，另邀請台中市政府都發局分享報告「第一次準備廉能透明獎就上手」，歡迎各機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二) 主席裁示：

歡迎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踴躍報名參加本府第二屆廉能透明獎。(各局處)

四、行政處：

(一)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合作備忘錄將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在新竹市政府大廳辦理 MOU 簽署典禮，敬邀本府一級主管及媒體朋友共同參與「美好新竹、新竹更好」見證

重要的里程碑。

2. 本府廳舍電梯及地下室等整修工程，已於昨日（3月6日）完成所有包括電梯雜項使用執照核發、地下室變更使用執照及各項裝修竣工許可核發，目前工程進度為複驗，預計4月中旬將辦理地下室美食街試營運，未來歡迎各局處共享地下室空間，期能妥適使用及管理本府廳舍。

（二）主席裁示：

有關本府電梯、廁所及地下室等整修工程案，特別感謝行政處前處長邱俊良的付出與努力，讓本府辦公廳舍改頭換面、煥然一新。

五、衛生局：

（一）報告事項：

1. 疫情狀況：

- （1）國際疫情（3月3日止）：目前全球確診率（總確診人數/總人口數）為 31%，台灣為 42%。確診率高於台灣的國家以歐洲地區國家為主，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
- （2）國內疫情（3月3日止）：目前全國累積確診人數已超過 1 千萬人(10,012,843 人，43.18%)，本縣累積確診人數共 28 萬 941 人(48.74%)。確診者仍採 5+n 的居家隔離措施，相較於上週疫情是呈現下降趨勢。

2. 疫苗施打情形（3月3日止）：

- （1）目前本縣疫苗前 3 劑接種率皆超過 80%，惟第 1 劑接種時間至今已經距離較久，抗體保護力可能已下降，第 4 劑接種率不高，因此仍鼓勵民眾追加施打疫苗。
- （2）為鼓勵鄉親長輩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以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自 3 月 6 日起 4 月 30 日止，本縣規劃 2 項「疫苗 +1，解封安心」獎勵措施：

- A. 設籍本縣 50 歲(62 年次)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2 劑」及「第 2 次追加劑」，這 2 類人於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完成疫苗接種，即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3 劑快篩試劑。
- B. 疫苗+1 活動期間的所有民眾接種疫苗也可獲贈 3 劑快篩試劑，活動內容詳如下列圖卡，相關訊息已加強宣導。
- 3. 綜上：為達穩健開放，恢復正常生活，持續鼓勵尚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的民眾，儘速完成接種，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
- 4. 本縣學校自 3 月 6 日起實施在室內外空間原則上「自主佩帶口罩」措施，仍鼓勵師生佩戴口罩，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補充說明亞洲各國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等之確診率，以及東南亞各國之確診率，了解台灣疫情在亞洲之狀況。(衛生局)

六、文化局：

- 1. 新竹縣 112 年兒童悅讀集點卡活動將於 3 月 8 日開跑，讓閱讀激發創造力：為鼓勵嬰幼兒從小養成閱讀好習慣，本縣於 3 月 8 日婦女節推出「樂樂兔飛萌進」嬰幼兒悅讀集點活動，嬰幼兒悅讀集點活動以學齡前至國小六年級學童為參加對象，集滿指定點數換好禮，歡迎大家踴躍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
- 2. 「匠心之夢」全國文創工藝競賽：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舉辦首屆「匠心之夢」全國文創工藝競賽，從 3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徵件，邀請全國對工藝有興趣者，以新竹縣文化古蹟、歷史建築、產業特色、在地

媒材等「新竹元素」為核心，創造兼具市場發展性、工藝性、地域性、觀賞性及市場原創性之文創工藝品，總獎金超過 32 萬。入選作品暫定 8 月 17 至 9 月 24 日於本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展出，得獎藝術家還有機會獲得與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的獨家合約，共同生產與販售得獎之文創品，詳情已公告於文化局官網及文化基金會臉書網站。

七、教育局：

（一）報告事項：

1. 「112 年青年培力暨志願服務體驗活動-竹 young 青年，飛躍青春」宣傳記者會：為推動志願服務活動以及鼓勵青年熱衷公共參與，邀請知名藝人牙牙-林怡廷擔任青年志工形象大使。宣傳記者會訂於 112 年 3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府 1 樓大廳舉行，恭請縣長主持，敬邀各位長官參加指導，首場培力活動「聊聊心輔犬」將於 3 月 12 日登場。
2. 「112 年度協助青年成家系列活動-成家，無限美好」宣傳記者會：本縣自 108 年起連續四年辦理單身成家系列活動，報名踴躍且廣受好評，此次記者會訂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府大廳舉行，恭請副縣長主持，並請各位長官蒞臨參加，首場成家活動「情人營業中」訂於 4 月 8 日舉行。
3. 有關全中運竹東中正網球場資格賽發生選手受傷一事，在 3 月 8 日結束所有預定賽事後，比賽場地將移往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原預計賽程延後至 4 月 12 日報到、4 月 13 至 20 日比賽，讓資格賽和會內賽可銜接完成，避免選手奔波勞頓，因延後比賽、更換場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於執委會負責補償與協助處理。

此次選手受傷原因與網球場之場地有關，因選手平時練習的場地多為硬地，而竹東中正網球場為人工草地球場，人工草地球場在國內比較少見，亦符合賽事規定，可能選手在人工草地球場之經驗不足、尚未適應，未來會加強場地管理，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為硬地，希望移師竹南後之賽事能順利進行。

(二) 主席裁示：

運動選手的安全在賽事中至為重要，請教育局全面檢討此次全中運場地安全之問題，同時各單位應加強督導相關事宜，全中運執委會亦應重新檢討其他場地是否有類似問題。(各局處)

八、動物保護防疫所：

報告事項：

有關 3 月 2 日動物保護人士至動物保護防疫所陳情「新豐虐犬案」，動保所已針對本案進行檢討，並設法將相關作為於依法行政原則下符合民眾之期待。

首先，關於動物受虐案件沒入時機的檢討，未來除審酌動物受傷情形外，將考量行為者施虐行為的嚴重程度，將不再以受虐動物必須受傷為限，同時為落實動物檢查員對受虐動物身體檢查，將制訂「動物檢查身體評估表」，確保受虐動物可以得到完整的身體檢查，此外，本所將於一個月內召集新竹地區動保人士共同討論制定受虐動物沒入流程，使沒入過程合情合理，確保受虐動物不再持續受虐。本案受虐 4 隻犬已於本所完成絕育及寵物登記並獲得安置；行為人已依未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共裁罰 53,000 元，又因其施虐行為將裁定終身不得飼養犬貓，惟因其行為查無造成犬隻受傷情形，已函請農委會釋示本案是否適用動

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罰則，後續將依農委會函示辦理。

柒、縣長裁示：

- 一、有關全中運竹東中正網球場資格賽發生選手受傷一事，值得深切檢討，請教育局檢視各鄉鎮市公所整建之工程案，是否有其他之問題，關於此案本府絕不卸責、全力善後，務必將此次活動處理得盡善盡美。(教育局)
- 二、本人於本(112)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4 日止計 8 日，赴紐西蘭參加「2023 紐西蘭台灣日教育文化交流活動」，出國期間職務由陳副縣長見賢代理。(各局處)
- 三、目前為止本府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之案件有 60 件，墊付案須先通過，法規案可再議，請有提案的局處首長務必出席 3 月 9 日的程序委員會向議會說明，另請副縣長向黨團協調，盡力讓提案皆通過。(各局處)

捌、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